附件2：

《韶关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职业技能竞赛是加强技能人才培养选拔、树立技能人才标杆、促进优秀技能人才脱颖而出的重要途径，是拓宽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重要渠道。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技能人才和职业技能竞赛工作。2017年我国上海申办第46届世赛主办权，习近平总书记在申办陈述阶段亲自通过视频发表致辞；2019年9月22日，习近平总书记对我国选手在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取得佳绩作出重要指示，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。2020年12月10日，习近平总书记专门为我省承办的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发来贺信，充分肯定技术工人队伍的重要地位，深刻阐明职业技能竞赛的重要作用，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技能人才工作。

近年来，我市职业技能竞赛工作蓬勃开展，广泛开展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，持续为产业输送了高素质的技术技能人才。与此同时，随着职业技能竞赛不断深入发展，我们在大型竞赛的组织管理、专家选手激励政策、赛事运行监督等环节缺乏文件依据，在职业技能竞赛推动重点产业发展、促进人才培养的效能未能有效激发。因此，迫切需要制度性文件科学归纳、全面总结我市职业技能竞赛经验做法。

2022年5月，为规范全省职业技能竞赛活动，健全我省职业技能竞赛体系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台《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》，我局参照此办法，并结合我市实际，起草了《韶关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（一）有关法律法规

1.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

（二）有关文件

1.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<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粤人社规〔2022〕12号）

2.《中共韶关市委办公室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韶关市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分为8章，47条，包括总则、竞赛分类、申报计划、组织实施、表扬激励、经费保障、监督管理和附则等内容。

（一）总则。此部分主要对《办法》制定的依据、概念定义、竞赛原则、适用范围、目标任务、工作要求、基本原则和主管部门等内容进行了明确。

（二）竞赛分类。此部分主要对竞赛分类进行了明确，分为省级以上竞赛、市级竞赛、县级竞赛三个层级，市级竞赛分为全市职业技能大赛和全市行业企业职业技能竞赛。

（三）申报计划。此部分主要对申报市、县两级职业技能竞赛申报程序、申报条件和有关要求进行了明确。

（四）组织实施。此部分主要对竞赛组织机构、竞赛筹备、竞赛工种、竞赛内容和参赛条件等竞赛实施要素和流程进行了明确。

（五）表扬激励。此部分主要对奖项设置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韶关市技术能手等激励政策进行了明确。

（六）经费保障。此部分主要对经费来源、经费使用范围等进行了明确。

（七）监督管理。此部分主要对监督机制、责任追究等进行了明确。

（八）附则。此部分主要对《办法》的解释权和有效期进行了明确。

四、征求意见情况

《韶关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已向市直有关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征求意见，并修改完善，现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